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濉溪县社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名称)的濉溪县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濉溪县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商务服务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安徽金瑞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0人, 营业收入为2972.80万元, 资产总额为4298.2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: 安徽金瑞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5月21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关于印